

通識教育課程外國語文學門

新、舊制對照表

	舊制（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新制（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p>通識教育課程 外國語文學門</p>	<p>必修 8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系：除中文系、歷史系、電機系可改選修日文外，其他科系原則上皆修習英文。</li> <li>2. 英文系：一律修習第二外語（西班牙文、法文或日文）。</li> <li>3. 開課：英文（一）隨班開設，英文（二）以學院為單位開設，中文系、歷史系、電機系之日文隨班開設，英文系之第二外語隨班開設。</li> </ol>	<p>必修 8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系：大一修英文 4 學分，大二自由選修語言（英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日文或俄文） 4 學分。</li> <li>2. 英文系：一律修習第二外語（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日文或俄文）。</li> <li>3. 開課：英文（一）隨班開設，英文（二）以學院為單位開設，外系於大二自由選修英文以外之語言以及英文系修習之第二外語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外國語文學門（Q 群）。</li> </ol> <p>※ 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因所修課程必須全英語授課，故大二仍安排修習英文（二）。</p>
<p>英文（一）、（二）免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僅限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b>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受理（每學年辦理 1 次）</b>，該國是否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以我國外交部網頁公告為主，申請人亦需附護照以證明其國籍。施行要點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法規章程／成績業務相關」，申請表公告於英文系網頁「非英文系學生專區」。</li> <li>2. 目前本校並無以各式英語檢定成績或其他方式申請英文（一）、（二）免修之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日間部大一新生（英文系除外）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之學生以及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得申請以修習其他外文（一）替代英文（一）4 學分。符合資格者，得於<b>大一當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每學年辦理 1 次）</b>，填寫「淡江大學非英文系學生修讀其他外文（一）申請表」與「其他外文（一）學生選課表」，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取得選課之資格；惟必須於大一當學年修習其他外文（一）課程，否則視同放棄資格。</li> <li>2. 目前本校並無以各式英語檢定成績或其他方式申請英文（一）、（二）免修之措施。</li> </ol>